

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理由千奇百怪 看见交警检查 有人掉头就跑

骑着电动车将头盔挂在车把上或放在车筐里,看见交警检查立马戴上或掉头就跑……4月27日,记者在西安街头发现,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。

嫌麻烦、天气热、怕弄乱发型、认为骑得慢没必要戴……虽然骑车不戴头盔的理由千奇百怪,但是却没有人意识到这种行为所带来的安全隐患。

有头盔却不戴 和交警“躲猫猫”

4月27日上午,记者在西安市环城东路进行观察。此时,正值出行高峰期,道路上电动车川流不息。令人担忧的是,在过往的众多电动车驾驶员中,不戴头盔的人占了相当大的比例。

在中山门外,许多人将安全帽当成头盔戴在头上,且未系紧带子。还有人将头盔挂在车把上行

驶,甚至有人将头盔放在车前或车后的筐里,就是不往头上戴。仔细清点,仅一次灯时,从中山门北侧门洞驶入的电动车就有16辆,有7辆电动车驾驶员未戴头盔。

4月27日14时,记者在翠华路附近看到,有不少家长骑电动车送孩子上学,有的车上只有骑车的大人戴了头盔,有的车上大人和孩子

都没戴头盔。随后,记者驱车行驶在长安路、二环路、北大街等城市主干道时,发现不戴头盔驾驶电动车的比例明显少于背街小巷。

记者在多条路段观察发现,许多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的驾驶员在路上看到交警检查时,有的立马取出头盔戴在头上,有的也不顾逆行直接掉头就跑,和交警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



一男子骑电动车不戴头盔还接打电话。

电动车驾驶员不戴头盔的理由千奇百怪

为什么车上装着头盔却不戴?针对该问题,记者采访了多名电动车驾驶员。

“我觉得戴头盔会弄乱我的发型,我刚做的头发,可不想把造型弄坏了。”环城东路,一位穿着时尚的年轻女孩说道。另一位中年女士则表示:“戴头盔太热了,尤其现在

天气慢慢热起来,戴着不舒服。而且我骑得也不快,觉得不会有什么事。”此外,还有一些骑电动车的女性表示,要戴上头盔就必须拆掉自己的发卡,不然头盔套不上去,但是披头散发戴着头盔更不舒服。

“师傅,您为什么没戴头盔啊?”在翠华路上,记者随机拦下一位未

戴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问道。“哎呀,麻烦,戴着头盔不舒服,而且就在这两条街骑,没事。”这位驾驶员满不在乎地回答道,他表示,头盔携带不方便,放在车筐里占地方,随便一挂又担心丢失,干脆就不戴了。

在不远处,又有一位年轻女子骑着电动车呼啸而过,后座还载着

一个小孩,两人均未佩戴头盔。记者追上前去询问:“您好,您和孩子都不戴头盔,不怕有危险吗?”女子停下无奈地说:“我知道应该戴,可是戴头盔之后很不方便,因为担心头盔丢失,不骑车的时候还要把它拿在手里,但是我还要拿孩子的书包和学习用品。骑电动车就是图

简单快捷,如果还要提着头盔,再拿着书包。”

除了上述常见的理由外,一些电动车驾驶员表示,他们不戴头盔的原因是认为“没必要”。“电动车不像摩托车,速度慢多了。我骑了这么多年电动车都没出过事,不需要戴。”一位骑电动车的市民说。

首先批评教育 拒不改正依法处罚

这些奇葩理由背后,反映出的是部分电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的淡薄和对交通规则的漠视。他们没有意识到,头盔是在意外发生时保护生命的最后一道防线,一旦发生事故,没有头盔的保护,后果将不堪设想。

面对电动车驾驶员不戴头盔现象,西安交警部门一直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。那么对于不戴头盔的行为,交警是如何处罚的呢?记者采访了一名正在执勤的交警,

他说:“根据相关规定,我们会对不戴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,并责令其改正。如果驾驶员多次不戴头盔且拒不改正,我们会依法处以罚款。”交警表示,有些驾驶员一开始会抵触,但经过劝说,大部分还是能理解并配合的,希望通过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,提高广大电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意识。

此外,记者了解到,根据西安市临潼区、阎良区的最新规定,对

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闯红灯、违反载人规定、非法载客等行为进行处罚。临潼区的处罚标准是:对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的行为处以罚款20元,对骑电动车违反载人规定的(乘员超过12周岁)处罚20元,对骑电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(闯红灯)处罚50元。阎良区的处罚标准是:电动车骑乘人员逆向行驶罚款50元,不戴安全头盔罚款20元,电动车违反载

人规定等罚款20元。

在记者采访时,正好有一位未戴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被交警拦下。交警走上前去,礼貌地说:“师傅,为什么没戴头盔啊?”面对交警询问,电动车驾驶员立即说:“我就出去买点东西,一会就回来。”他边说边将电动车的车筐打开,取出头

盔戴上。交警耐心解释道:“头盔是您生命安全的重要保障,哪怕只是短距离骑行,也可能会发生意外。一旦发生事故,头盔能大大降低您受伤的风险,以后出门一定要戴头盔。”听闻此言,电动车驾驶员连连点头。

文/图 本报记者 葛兰

热线“问路”

发“朋友圈”的照片可能被售卖

律师:卖家涉嫌侵权

如今,很多人喜欢在社交平台分享生活点滴,其中不少人喜欢拍成特写、剪辑等颇具意境的“实况照片”。然而记者最近发现,一些网店公开打包销售“实况照片”,其中不少来自社交平台用户公开发表的照片。

近日,西安市民小陈向记者反映,2023年她去青岛旅游时拍了不少照片发朋友圈,前几日一位做自媒体的朋友发信息告诉自己,她的3张照片被放到网上售卖。最终,她找该网店沟通了半天,对方承诺删除这些照片。小陈表示,她跟好友之间有时也从朋友圈互相复制照片,但大家关系特别熟才不介意,自己的照片被陌生人用来赚钱就是另一回事了。

4月26日,记者在淘宝平台搜索“朋友圈图片”关键词,首页弹出许多相关“商品”,价格从0.01元至9.99元不等。这些“商品”的封面图

多为许多张照片拼接而成,上面写着“朋友圈”“实况图”“短视频素材”等字样,并标明会持续更新。

记者咨询两家网店照片来源,两家店铺客服均回复“有专人收集”。记者随即追问是否有版权纠纷,其中一家店铺客服称已经卖了200多件,并表示“图里人不露脸没事”,另一家店铺客服则未回复。

小陈告诉记者,她做自媒体的朋友之所以发现她的照片被盗卖,正是因为这位朋友本身就是消费者,在给账号发表文章配图时,通过网店购买了这种照片,恰好其中有她此前发布在朋友圈的照片。

当自己的“日常生活”被盗用于别人的“日常生活”,并且还当成赚钱的生意,这种情况是否涉嫌侵权?销售者、购买者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?

对此,陕西志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忆恒介绍,根据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规定,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,包括发行、复制权等,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、使用其作品的,需要承担停止侵害、赔偿损失等责任。如果照片中有他人露脸的照片,还可能涉嫌侵犯肖像权。因此,照片原作者可向平台投诉要求立即下架商品,或者起诉卖家索赔。

对于买家是否需要承担责任,刘忆恒表示,明知或应知图片侵权仍使用的构成共同侵权,需承担停止侵害、赔偿等责任,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使用,一般不会承担赔偿责任,但需要停止使用及删除照片。不过,如果是一些自媒体博主、大V、商家等购买之后用来给自己的文章、视频等作品配图,这些作品往往为账号引流,甚至获得粉丝打赏等收益,这种情况可能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本报记者 文晨

陕西消防发布安全提示:假期防火莫忽视

本报讯(记者 张维)“五一”假期将至,旅游、住宿、餐饮、娱乐等场所人员密集,致灾因素明显增多,是火灾事故的易发高发时期。为了大家的生命财产安全,4月27日,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发布温馨提示:在享受假期的同时,时刻关注消防安全,平安过节。

家庭防火做到“三清三关”。清楼道:禁止在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堆放杂物;清阳台:移除阳台堆积的纸箱、旧衣物等可燃物,防止外来火种引燃;清厨房:食用油、抹布等可燃物远离炉灶火源,及时清理抽油烟机、燃气灶具等设备表面的油污。关电源:离家关闭电源,拔掉长时间不用的电器插头;关火源:做饭煲汤做到“人不离火”,不躺在床上和沙发上抽烟,打火机、蜡烛远离小孩;关燃气:离家前关闭燃气阀门,不得擅自改变燃气管道。出行防火莫忽视。乘坐汽

车、火车、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,不要携带汽油、柴油、酒精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。自驾出行前要检查车辆电路、油路,查看车载灭火器是否过期失效,车内不要放置打火机、香水等易燃易爆品。

公共场所防火意识要增强。进入商场、市场、宾馆、饭店、KTV、影院等公共场所时,请留意安全出口位置,熟悉逃生方向和路线,遇到火情,要保持冷静,根据现场情况,科学选择安全出口迅速逃生,不要乘坐电梯,不要贪恋财物。

景区防火要警惕。进入景区游玩时,要严格遵守景区防火规定,进入林区,不携带火种,不燃放烟花爆竹,禁止在非指定区域焚香、烧纸。

一旦出现火情,请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,发现身边有火灾隐患,请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行举报。